

華航機師罷工案

～緣起與發現～

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之華航分會（下稱華航機師工會）於民國（下同）108年2月8日至14日農曆春節期間，因「保障飛安、改善過勞」等訴求經多次勞資爭議協商不成，而發動實際罷工，計取消218班次、影響旅客4萬餘人，累計營收損失金額約新臺幣（下同）6億元。經監察院調查發現，交通部未即時以主管機關立場促進勞資雙方自主協商；勞動部亦未於罷工期間發揮協商潤滑的角色，致勞資雙方拉鋸，持續影響消費者權益；行政院宜督促勞動部會同相關機關通盤研議是否建立罷工預告期制度。爰經監察院函請交通部、勞動部檢討改善在案。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交通部已修正發布「民用航空運輸管理規則」第35條之5及「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揭露有關勞資爭議進程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並持續加強監理航空公司之組員疲勞管理作業，要求航空公司應確實遵守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勞動部亦持續配合交通部所規劃之「因應民航相關工會發動罷工應變小組」等機制，適時提供相關意見予主管機關及參與之民用航空事業單位；就建立罷工預告期制度部分，勞動部已邀集專家學者、勞雇團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代表，共同召開「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罷工預告制度座談會」，審慎研議罷工預告制度之可行性。

調查案

